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非标意见专项说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骑

**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A19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所接受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委托,对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57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的通知》和贵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意见事项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 8.21 亿元、逾期应付利息 1.88 亿元、逾期未缴税费 0.86 亿元、逾期未缴社保 1.68 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安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对安泰集团债务逾期事项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作出说明。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安泰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根据了解的情况综合判断认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披露的事项或情况,在报告期内,对安泰集团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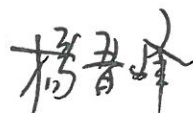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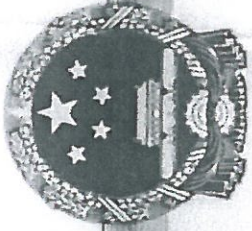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10220067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详
细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22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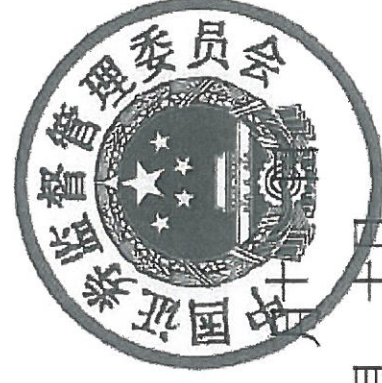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刘志红
 Full name: 刘 志 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10-22
 Date of birth: 1967-10-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6102671022M1
 Identity card No: 16102671022M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03000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03000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1996 年 11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11 07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国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1-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1061973011608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1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03 月 11 日

所) 盖